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30,1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30,100,000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擬收購資產

船舶，一艘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代價

30,100,000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3,010,000美元應於買方收到賣方出具的相關退款擔保及發票後支付；
- (2) 第二期6,020,000美元應於買方收到船級社出具的鋼板切割證明(說明首張鋼板切割已完成)以及賣方出具的相關退款擔保及發票後支付；
- (3) 第三期3,010,000美元應於買方收到船級社出具的龍骨鋪設證明(說明龍骨鋪設已完成)以及賣方出具的相關退款擔保及發票後支付；
- (4) 第四期3,010,000美元應於買方收到船級社出具的下水證明(說明下水已完成)以及賣方出具的相關退款擔保及發票後支付；及
- (5) 第五期15,050,000美元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另一家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交付時間表更長(2026年)惟價格相近的新船舶提供的報價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賣方的前身福記恒機器廠創建於1900年。賣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1.5百萬元，年造船能力為800,000 dwt。賣方亦已獲得船舶行業規範條件認證、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及環境管理体系認證。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該代價。

撤銷

買方可根據以下情形自行選擇撤銷造船合約，其中包括(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燃料消耗過度；及(iv)船舶實際dwt不足，超出規定限額。於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條款撤銷造船合約後，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根據造船合約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在還款義務方面發生任何爭議時提起仲裁。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

自2023年10月以來，中東產油國持續的衝突及動盪促使對石油運輸的需求增加。自2023年第三季度以來，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的上漲反映了這一點。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增加。通過增加油輪／化學品船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或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董事相信，透過收購船舶，本集團將能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其他散貨船，船舶更省油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其前兩大股東蕪湖遠大及蕪湖建設分別擁有約29.0%及18.4%的權益。

蕪湖遠大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並控制。蕪湖建設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6%及4%的權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賣方權益超過三分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蕪湖造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船舶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的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蕪湖建設」	指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蕪湖遠大」	指 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船舶」	指 賣方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及交付一艘18,500 dwt的油輪／化學品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